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那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蚕桑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杀虫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品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生态黄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银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生态蓝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银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11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